

大埔县梅潭河县城凹背防洪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5日，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大埔县梅潭河县城凹背防洪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检测单位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检测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大埔县梅潭河县城凹背防洪堤工程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密坑村，起点为梅潭河水电站坝侧，终点为下游6.05公里。工程总投资2938.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1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段长6.05km，其中新建堤防1.4km、护岸1.7km、自排涵2座、简易农用桥1座，河道清淤长5.85km。本项目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2月取得了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埔县梅潭河县城凹背防洪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建〔2013〕52号)。工程于2014年10月开工，2015年8月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河道护岸、河道清淤疏浚和加固水陂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过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喷洒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已采取表面洒水处理；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加

盖篷布密封避免扬尘产生。

（3）施工噪声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

（4）施工固体废物

弃渣土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处理；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采取即清即运的方式运至填埋场。

（5）生态影响

项目已根据水土流失方案做好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导流和围挡设施，防止雨水冲刷。现施工期已结束，已恢复弃渣场、施工临时占地的地面原貌和复绿。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显示

（1）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大气环现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显示，所有监测点位昼间的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验收结论

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大埔县梅潭河县城凹背防洪堤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大埔县梅潭河县城凹背防洪堤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 专家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适。

②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③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④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大埔县山区中小河流专项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9年3月25日